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风鹏正举

## 星月兼程“施工”11年,将交出第一阶段成绩单

本报记者姚玉洁、桑彤、陈云雷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29年前,黄浦江畔第一次描画出金融中心的愿景。

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一国家战略进入“施工期”。

十一载砥砺前行。6月18日,在黄浦江畔美丽的天际线下,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拉开帷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将交出第一阶段成绩单。

### 星月兼程: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尽显峥嵘

八千里路云和月,星月兼程十一年。

时间见证。2019年,上海金融市场成交额1934.3万亿元,较2009年约251万亿元增长近七倍。同时,到2019年末,上海持牌金融机构达1646家,较2009年末增加660家。2019年,上海辖区人民币跨境结算量9.78万亿元,相较2009年启动当年的约82亿元,增长量级以千倍计。

浦江见证。在本届陆家嘴论坛前夕的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解冬表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取得重要进展,并逐渐成为世界金融治理新的重要力量。

——上海已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集聚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股票、债券、期货、货币、票据、外汇、黄金、保

险、信托等各类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齐聚,直接融资额超过12万亿元。

——上海已成为全球金融基础设施最完善的城市之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原油期货交易平台、上海清算所、上海保交所、上海票交所、科创板等一大批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建立,为金融产品安全、高效交易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上海已成为我国金融产品最丰富的城市之一。“沪港通”“沪伦通”“债券通”、黄金国际板、国债期货等重大金融产品服务推出,跨境人民币业务、投贷联动、跨境ETF等业务创新层出不穷,为跨境资金互联互通提供了产品和渠道。

——上海已成为我国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城市之一。在全国率先设立金融法院,颁布《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健全信用与消费者保护体系,构建起金融科技生态圈,吸引逾47万从业人员在沪发展。

全球见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风华绽放。英国智库Z/Yen集团最新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显示,上海首次晋级全球第四位,连续四次位列全球五大国际金融中心行列。

“纵观全球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和演变,从服务实体经济、对外开放、国际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这四个维度来看,上海已基本具备国际金融中心的四大特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要见证者、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屠光绍说。

### 乘势而进:

打造全球资源配置枢纽门户

6月22日,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将

在上海挂牌上市,成为我国在能源领域推出的又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继原油期货之后,“上海价格”再次在能源领域“竞争”国际定价基准。

上海参与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正不断提升。按照中央要求,上海要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等四大功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正是激发强化“四大功能”的重要催化剂。

——上海已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上海价格”。

除了耳熟能详的“上海金”“上海油”,目前上海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人民币利率定价中心、最大交易量的场内现货黄金交易中心、第二大规模的债券市场、第四大交易市值的证券交易所以及第八大日均成交量的外汇交易中心。以我国首个对外开放的品种原油期货为例,目前稳居全球三大原油期货合约之一,成为仅次于纽约、伦敦两地老牌基准市场的第三大原油期货市场。

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李军介绍,“上海价”格还包括一系列价格指数,比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人民币汇率指数(CFETS);中债金融估值中心的上海关键收益率指标(SKY)等。这些价格指数正全力在国际金融市场发出“上海声音”、打响“上海品牌”、输出“上海标准”。

——“上海标准”正成为新兴经济体表达诉求的重要声音。

国际清算“外滩标准”、人民币离岸账户标准、“上海金”定价标准……通过先行先试的努力,上海已形成一系列反映中国金融市场指标、功能的国际领先金融标准,涵盖支付、清算、定价、账户等重要领域。随着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

的陆续入驻,这一“上海标准”名单还在扩大。

——上海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的能级不断提升。

近两年来,上海金融开放的步伐加快,继野村东方国际、摩根大通先后在上海成立外资控股券商后,贝莱德、路博迈、富达国际三家外资私募机构在今年4月1日后均申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数据显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全国26家外资私募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人,有25家落户上海。上海正成为全球财富管理布局亚洲的“桥头堡”。

“随着不断‘大’开放,上海市监管和金融基础设施将同步成熟,会吸引更多的海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富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军颇有感触。

中国保险业首单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6月17日正式挂牌交易,中国太保成为国内首家A+H+G(上海、香港、伦敦)上市的保险公司。

“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是高水平双向开放,通过参与国际保险市场的实践,切实掌握国际市场的通行规则,接受不同竞争环境的历练,才能具备与跨国公司同台竞技的能力。”中国太保董事长孔庆伟说。

### 风鹏正举:

肩负使命迈步新征程

从攀登之初,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就肩负着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历史使命。迈进新时代,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相互激荡,共振共荣。越来越多的首创性、引领

性、示范性金融改革创新举措“火力全开”。

2月14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提出30条具体措施,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初步建成之年定下决胜纲领。

在上海东翼,全国首个合资理财公司汇华合资理财有限公司、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交通银行离岸金融业务中心等一大批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纷纷落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为这片开放热土提质增效。

一家日本公司向向外高桥保税区企业下单,支付定金后保税区企业将订单发给其在澳大利亚的工厂生产,随后将生产后的货物直接发给客户,同时向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提供系列验证单据、报告——这样“钱货分流”的金融创新,帮助在华外企大大提升对全球供应链管理和资源配置的能力。目前,上海自贸区内已有47家中外资企业获得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支付汇兑便利支持,占上海全市的比重超过9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孙辉表示:“未来在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要进行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金融开放,力争建立与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相一致的金融开放政策和管理制度。”

在上海西翼,金融一体化、同城化已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破冰。交通银行作为唯一总行设在长三角核心城市的国有大行,率先成立了由总行领导挂帅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领导小组;浦发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管理总部成立,先行试点跨

区域联合授信;示范区内公共交通和医疗卫生领域移动支付同城化加速,在支付宝技术支持下,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州和宁波在内,长三角有10个城市地铁全部实现异地扫码互联互通……

6月13日,科创板迎来开板一周年的纪念。截至6月12日,已有110家企业成功注册并上市,当日过会的九号智能为A股市场首家申请发行CDR的红筹企业。此前,无收入、未盈利、特殊表决权等“吃螃蟹”企业上市标志着科创板包容性的不断提升。

在国泰君安董事长贺青看来,科创板架起了金融资本与科创要素的桥梁,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的联动发展,向全球昭示了中国通过增量改革助力科技创新的决心和信心。“值得期待的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在科创板这一‘试验田’开花结果,目前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已全面铺开,未来有望逐步在整个资本市场实行注册制改革。”

在屠光绍看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走出了鲜明的“中国路径”,那就是改革和开放“双轮驱动”,市场和政府“双擎引领”,经济和科技“双翼发力”。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增能的潜力也在于改革、开放和创新。“改革就是要破除不适应、不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旧体制和机制,为金融中心发展繁荣提供更多活力。”

上海市副市长吴清表示,上海正按照中央部署,从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增强市场功能、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国际一流的优良金融生态系统。同时,上海将高标准谋划“十四五”时期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新的征程。

# 真正「打疼」!金融违法不再「罚酒三杯」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记者刘慧、李延霞)金融违法,一直让市场各方深恶痛绝,从小处着眼,金融违法可能损害到每个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威胁大家的“钱袋子”;往更大处看,金融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容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甚至积累系统性风险,影响金融安全。

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违法案件呈现多发态势,金融管理部门履职尽责予以依法处置,有效维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但长久以来,由于市场体制不健全、相关法规不完善等原因,金融违法的立体惩戒体系不够成熟,“罚酒三杯”成为市场对金融违法成本过低的无奈戏谑。一些市场影响极为恶劣的案例中,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受到的处罚远远低于违法所得,更不足以弥补投资者的损失。

近年来,敏锐的市场观察者发现,提高金融违法成本的一系列积极变化正在发生:新证券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发力提升金融违法成本,金融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也频频“联手”加强合作,用足用好现有条件加大对金融违法的处罚力度……

今年前5个月,证监会系统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9件,市场禁入27人,罚没款金额合计38亿元。银保监会今年前5个月作出处罚决定1895件。一张张罚单的背后透露出对金融违法重拳出击的决心。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提出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按次处罚和违法所得认定标准,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对违法责任人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

这无疑更加明确了行政处罚如何真正“打疼”相关机构和责任人的路径和方向,对于提升金融违法成本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央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为加强对金融机构长期、多次实施同类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意见明确金融管理部门依据现行法律,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行为后果等因素,可以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按次累计处罚。

实践中,部分金融违法行为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但扣除成本后计算的违法所得却较少,导致处罚金额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不匹配。这也是金融违法成本过低的的重要原因之一,应该如何破解?

该负责人表示,意见进一步明确违法所得计算标准,明确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将金融机构实施金融违法行为取得的全部收入计为违法所得。

与此同时,意见还明确对屡禁不止的金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具体看,对于金融机构曾因金融违法行为受到金融管理部门处罚,但不思悔改仍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可谓对“惯犯”重拳出击,大快人心。

作为金融市场的“看门人”,一些中介机构在金融违法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行为如何杜绝?意见指出,对于中介机构协助金融机构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金融违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的,金融管理部门应充分运用资格罚手段,暂停、撤销其业务资格和许可。

此外,意见明确金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中将落实“双罚制”,在严格追究单位责任的同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可以依法采取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

央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持续加大金融违法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一个由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组成的多层次追责体系正在形成。

“金融管理部门正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修订



# 再写华章 千年湖笔

小图:6月17日,湖笔厂的技师在水盆车间作业。

大图:6月17日,湖笔厂的技师在择笔车间作业。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是中国湖笔的故乡。2015年以来,南浔区善琏镇先后投入32.06亿元建设湖笔小镇,2019年实现产值8.3亿元,占全国毛笔销售市场的30%,其中中高档毛笔市场占有率达60%。

新华社记者黄宗治摄

停车几分钟,费用按月“充”

# 太原一家物业乱收费给商户复工“添堵”

蹊径”——与货车司机“隔墙收通”货物。

对于物业公司的收费“新政”,商户们大都不愿出钱,有的只能自己开电动车、推平板车出门外搬货,但也有一些商户实在没有办法,只能交钱。

武斌(化名)在早西门小区内经营一家烧烤店,每天晚上营业3个小时左右,顾客大多来自小区外。

按物业的说法,他只有每月花120元办理通行证后,开车的客人才能进来。“不交钱,车进不来没生意。不开发票,也没收钱,车进不来涂就交了钱。”武斌说,感觉自己像吃了哑巴亏。

记者在两家小区门口看到,不时有驾车要进入的司机与保安发生争执,而在门口并没有任何收费公示。

### “不想进也没人强迫你”

这两个小区原是开放型小区,入口多年不设门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为了加强车辆管理,辰居物业公司在小区设立了门岗,保安值守。在大家眼里,这本是一件好事。一些商户也说,车辆进入,物业并不是不可以收费,但要收得“明明白白”。

而让商户每月花120元办理临时通行证,是何名目?有何依据呢?

记者随同商户来到到金刚堰小区的辰居物业办公地点。一位工作人员说,收费是“上头”定的,至于什么名目,他避而不

谈。“你想进就进,不想进也没人强迫你进。”这位工作人员说。

一些商户说,针对这种情况,他们也曾向社区进行反映,但社区工作人员说,这是物业公司的行为,他们管不了。记者也向金刚堰东社区反映此事,一工作人员说,社区对于临时进入车辆收费并不知情,他们也左右不了物业收费。

不仅如此,这家物业公司还要求给小区进行供电改造的施工车每月交纳1500元的停车费。

负责早西门小区供电改造的是一家名为瑞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工程负责人李陆阳说:“在别的小区做工程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针对这些情况,记者再次来到辰居物业办公室。在表明记者身份后,在场的物业工作人员说,负责此事的王经理不在,并称没有其联系方式。

针对为何收费、为何不提供收据或发票以及有无收费书面通知等商户比较关切的问题,两位现场办证的工作人员一概避而不答。记者多方要到王经理电话后,无人接听。其中一位工作人员声称去寻找王经理,之后不见踪影。

### 警惕有人消解国家政策红利

对于住宅区车辆停放收费,太原市有明确规定。对于车辆临时停放:前半

小时为免费时段,半小时后每辆车开始按1元/30分钟计费。

建成三年以上的居民小区物业收费和停车收费需要到所在区的发改部门备案。记者采访太原市杏花岭区发改局,该局工作人员回复称,辰居物业停车收费未在该局备案。

山西乾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赵晓芳说,《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物业公司没有法定的收费权,其所有收费的权利来源于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大会,不得擅自收费,即使收了也属于不当得利,应当退还。根据业主和商户反映的情况,临时通行证收费并没有和业主进行沟通,没有权利来源和法律依据,另外与太原市车辆停放收费相关规定不符。

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张华明说,在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到很大冲击。国家提出“六稳”“六保”,从国家到地方,出台了多措施帮助他们渡难关。这家物业公司的做法与国家政策相悖,既不合情又不合规。“要警惕一些基层单位消解国家政策红利。”

(本报记者王菲菲、刘翔霄、马志异)